從申命記十九章談生命的保障



文／楊青年　圖／燕安

逃城代表著溫柔的接納與庇護，
可見神的律法絕非冰冷的鐵板，
而是在公義中蘊含慈愛與憐憫。

神在西奈山藉著摩西向以色列民頒布了十條誡命，以此作為神與自己子民之間永恆不變的約。其中第六條誡命「不可殺人」，不只是一條束縛人的禁令，更體現出誡命背後神對人生命權的保障與看顧。

在查考《申命記》十九章時，筆者更深刻體會到神對生命的珍重，神以生活中的細則提醒百姓：命令的總歸就是愛。

一、設立逃城——生命保護（1-13節）

展望未來，以色列百姓終將踏上夢寐以求的應許之地。他們無須燒磚做瓦、興工動土，而是直接承續原先迦南人的產業，住在現有的房屋裡。神吩咐在約但河西按照地段分出三座城（與先前在河東所設的三座相對應），特意劃分出來，給那些因過失殺人者作為避難之所。通往這些城市的道路必須修築整齊且標示清楚，以方便誤殺人者能迅速逃入城中。

逃城所收納的對象，是那些因過失而殺人者，給予他們存活的機會。聖經極其細膩地舉例說明：非因仇恨，亦非蓄謀，如同二人一同上山砍柴，斧頭意外脫柄而擊中同伴致死。聖經衡量這樣的情況：雖然從外在行為來看確實致人於死，但就內在動機而言，這過失之人是「不該死的」。但被殺之人的親友因悲痛憤怒，往往會起意追趕報仇；而逃城分散設立的目的，正是為了讓誤殺者能以最快的速度抵達避難所。

逃城的定例，嚴格區分了「蓄意謀殺」與「過失致死」，既伸張了律法的公義，又兼具神顧惜性命的恩典，防止百姓陷入冤冤相報的惡性循環。由此可見，神的律法絕非一塊冰冷的鐵板，而是蘊含著溫情與憐恤。神的公義中帶著慈愛，這正是神的本性。逃城代表著及時的接納與庇護，阻斷了血氣報復的蔓延。我們的神願意體恤人的軟弱與過

犯，這也提醒我們：行為背後的動機往往更加重要。

律法甚至預先定明，日後若神照著應許擴張地界，還要再隨之增設三座城。這不僅是遵守誡命的體現，更是愛神的明證；因為顧惜性命的神，不願看見無辜之人的血流淌在應許之地上。然而，並非所有來到逃城的人都能得到庇護。神吩咐城中的長老們必須細細查究，倘若查明是出於仇恨、蓄意謀殺，兇手仍要被治死，顯出神公義的權柄。

二、不可挪移地界——財產保護（14節）

在古代農耕社會中，土地不僅是財產，更是一個家族生計與生存的保障。人們會劃地分界，以明確區分產業的歸屬。神嚴禁百姓挪移鄰舍的地界，因為土地是神所分配、賜予的，是神聖契約的標誌。擅自挪移地界，無疑是侵奪鄰舍財產與生計的惡行，更是對神分配秩序的藐視。

不可挪移古時的地界，也不可侵入孤兒的田地（箴二三10）。

聖經格外看顧患難中的孤兒寡婦等弱勢群體，因為他們的田產最容易被強權侵吞，嚴重威脅到基本生計。

聖經中最典型的鑑戒，莫過於《列王紀上》二十一章拿伯的葡萄園事件。亞哈王的貪婪、耶洗別的不擇手段、拿伯對祖業契約的堅守，加上惡人所作的假見證，最終奪去了拿伯的性命。然而，公義的神差遣先知宣告：狗在何處舔拿伯的血，也必在何處舔亞哈的血，耶洗別也難逃嚴厲的刑罰。

要做到尊重鄰舍的生命財產、不挪移地界，就必須誠實守信、謹守約定，不占他人便宜，過著知足敬虔的生活。

三、處理偽證的條例——司法保護（15-21節）

作偽證是腐蝕司法公正的劇毒，更會嚴重危及他人的性命。為確保審判的公正性，神不允許審判官僅憑一人的片面之詞定案，而是必須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證，以確保證據充足，防止誣告與屈枉正直。

案件的審理必須本著公開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則，在神與祭司、審判官面前細細查究。若查出偽證陷害之實，偽證者將自食其果，承受他原想加害於人的刑罰，以達全民警示之效。因為在神眼中，作假見證是祂所厭惡的惡行。

從《申命記》第一章摩西設立審判官起，聖經便不斷強調統治者與審判官當秉公行義，不可按著外貌待人，這也為今日教會的牧養與管理，提供了極具價值的原則。

結語

細察這三項條例，不禁令人省思：願我們常為軟弱者設立「逃城」，滿懷體恤與憐憫；在人際往來中，看重「界限」的分寸與尊重；在處事判斷時，祈求神賜下智慧與公義，秉持不偏不倚的正直之心。

202611版權所有